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同时，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长城证券签署了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上述保荐机构由长城证券变更为华福证券，为履行好后续持续督导职责，华福证券指派钟昌雄先生、罗黎明先生为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继续履行具体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钟昌雄先生、罗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长城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钟昌雄先生，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过格力地产可转债、格力地产非公开增发、宁波热电并购重组、恒实科技非公开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改制、辅导、上市、并购重组等经验。

罗黎明先生，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业务副总监，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CPA，律师，CFA，曾参与矩子科技 IPO 和吉贝尔药业 IPO 审计；柴米河和倍得福等项目挂牌，具有丰富的审计、投行项目经验。